

## 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證所稅

課稅時間	個人		法人
	102到103年	104年起	102年起
課稅方式	採「設算所得扣繳」、「核實課稅」擇一適用		維持在最低稅負制課徵
課稅範圍	1.核實課稅：下列情形應核實課稅 (1)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100張以上 (2)承銷取得初次上市、上櫃的股票(IPO) 10張以上，不溯及既往 (3)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(4)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2.設算所得扣繳：按賣出金額設算所得就源扣繳	1.上市、上櫃、興櫃股票 (1)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100張以上 (2)承銷取得初次上市、上櫃的股票(IPO)10張以上，不溯及既往 (3)當年度賣出金額10億元以上 (4)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2.未上市、未上櫃股票法人	本國營利事業的證券、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得
稅率	1.設算課稅：20% 2.核實課稅：15%	股票：15%	12%~15% (扣除額50萬元)
長期優惠	1.持股滿1年者，所得半數課稅 2.IPO股票於上市、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3年者，按所得1/4課稅		持有滿3年以上，半數所得課稅
盈虧互抵	當年度自同一個人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，虧損不得後延		當年度及以後5年

資料來源/財政部

製表/姜兆宇

聯合報

【經濟日報／本報訊】2012.07.26

問：證所稅何時開始課稅？

答：民國 102 年起實施，施行前 2 年採「設算所得」及「核實課稅」雙軌制。104 年起，設算所得制落日，由核實課稅制單軌課稅。設算所得採取就源扣繳、分離課稅；核實課稅則是分開計算、合併報繳。

問：什麼是設算所得？

答：設算所得是採就源扣繳方式課徵，原則上只實施 2 年，104 年以後，即不再採行。也就是 102 年及 103 年間，台股指數達 8,500 點時，除了適用核實課稅者外，多數出售股票的投資人，將進入設算所得的課徵範圍，每出售一筆股票，就要按其出售金額乘上扣繳稅率，繳納證所稅。但 104 年之後，即不再受台股指數約束，除非適用核實課稅者，其餘投資人買賣證券交易所得，等同回復免稅。

**問：設算所得的課徵標準與稅率為何？**

答：設算所得以台股指數 8,500 點為分界，低於 8,500 點維持免稅；8,500 點到 9499.99 點，按賣出金額的 0.02%課稅；9,500 點至 10,499.99 點，稅率為 0.04%；10,500 點以上，按 0.06%課稅。

**問：設算所得的指數門檻以何日為準？**

答：首先，設算所得的指數標準是以「賣出前一日」的台股收盤指數為準，舉例來說，102 年 1 月 1 日台股收盤指數是 8,501 點，在 102 年 1 月 2 日出售股票的投資人，就要按出售金額扣繳 0.02%的證所稅。換句話說，102 年 1 月 2 日當日台股收盤指數跌破 8,500 時，在 102 年 1 月 3 日出售股票的投資人，即不必繳納證所稅，依此類推。

**問：設算所得的方式為何？**

答：設算所得因是就源扣繳，投資人不必再就這筆所得辦理結算申報，其所得計算公式為：賣出金額 X 扣繳稅率。例如，甲在 102 年 1 月 2 日出售 A 股票，出售金額是 100 萬元，若前一日台股收盤指數為 8,500 點，甲應扣繳的證所稅就是 200 元(出售價 100 萬元×扣繳率 0.02%)。

**問：什麼是核實課稅？哪些人適用？**

答：核實課稅與設算所得只會擇一課徵，即設算所得課稅者，不必擔心要核實課稅。依據法條，核實課稅分二階段實施，第一階段是 102 年及 103 年，課徵對象包括四大類：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達 100 張、出售 102 年以後掛牌的初次上市櫃股票 (IPO) 逾 10 張者、出售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、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買賣證券交易所所得。

104 年起，核實課稅進入第二階段，除前述四類課徵對象外，再增加當年度出售股票總額逾 10 億元以上者。

**問：核實課稅的投資人，如何報繳證所稅？**

答：核實課稅是採「分開計算、合併報繳」的課徵方式，投資人需在 103 年 5 月時，就 102 年全年出售股票的交易所得，按 15%的稅率，計算出證所稅的應納稅負，再與一般所得的應納稅負合併報繳。

**問：如何計算核實課稅的證券交易所所得？**

答：適用核實課稅計算證所稅的投資人，課徵公式是:證券交易所所得=出售收入-原始取得成本-必要費用。

以甲出售未上市櫃股票 10 張為例，其取得成本分別是 10 元 2 張、13 元 2 張、15 元 3 張、16 元 3 張，合計 10 張未上市櫃股票的加權平均成本是 13.9 元。甲在 102 年全部出售，每股售價 20 元，支付證交稅 600 元、買進及賣出手續費 483 元，其證交所得為：20 元×10 張×1,000 股-13.9 元×10 張×1,000 股-(600 元+483 元的稅費)=59,917 元證所稅即為：59,917 元 X15%=8,987 元。

